

# 漢代書佐、文書用語「它如某某」及 「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 簡冊檔案的構成

邢義田\*

本文主要討論漢代邊塞公文的書寫者、文書用語「它如某某」和「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責寇恩事」簡冊檔案構成的問題。結論如下：

1. 漢代邊塞公文書的主要書寫者應是書佐或王莽時的書吏。
2. 「它如律令、爰書、約束…」意謂「其它如律令、爰書、約束…」的公文末尾用語。在文書所涉的事件中，如有不依慣常程序，須要特別處理，或調整改變之處，文書會特別具體說明調整改變的部分，其它仍依既有規定辦理的部分則不再費辭，以「它如某某」一語帶過。
3. 基於以上兩點認識以及書體上的辨識，本文認為「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責寇恩事」的三十五簡並不構成同一件文書冊，而是同一事件檔案中的兩份文書。此外，這兩份文書應該只是候粟君責寇恩訟案文件的一小部分，而不是此案的全部文件。

關鍵詞：漢代 書佐 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爰書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一、書佐——漢代公文書的主要繕寫者

書佐一職常見於漢代文獻、石刻和簡牘資料。漢代中央和地方郡縣官府都有人數不一的書佐。新近尹灣出土西漢末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木牘。其中太守府屬吏即有書佐九人，都尉府有四人。<sup>1</sup> 書佐的職司，據《續漢書·百官志》州郡條：「閣下及諸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主文書」一語甚為簡略。嚴耕望先生明確指出書佐「職主文書之繕寫」，又謂「書佐不但繕寫，且起草矣」。<sup>2</sup> 嚴先生曾引《漢書·朱博傳》中朱博口占檄文，由書佐筆記一事為證。以下另補充王莽時河南太守陳遵的一個例子：

王莽素奇其材，在位多稱譽者，繇是起為河南太守。既至官，當遣從史西，召善書吏十人於前，治私書謝京師故人。[陳]遵馮几，口占書吏，且省官事，書數百封，親疏各有意，河南大驚。（《漢書·游俠傳》陳遵條）

嚴先生未引此例，可能是因為此例所言之書吏，或為書手泛稱，非必即書佐。現在新出土的漢簡可以證實王莽、光武初年的書吏就是書佐。<sup>3</sup> 一九八三年在四川昭覺縣四開區好谷鄉出土的光和四年邛都安斯鄉石表上有「正月十二日乙巳，書

<sup>1</sup> 參見雲港市博物館、社科院簡帛研究中心、東海縣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79。同出集簿牘則分作書佐十人和五人。

<sup>2</sup>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90年三版），頁114。

<sup>3</sup> 依據居延出土的簡牘文書可知王莽時書佐稱作書吏：

1. 三月己丑張掖庫宰崇以近秩次行大尹文書事長史丞下部大尉官縣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有二犯者輒言如詔書到言

兼掾義兼史曲書吏遷金 (EPT59:160)

2.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裨將軍輔平居成尉假丞謂… (EPT65:23A)

甲溝 掾閔兼史憲書吏獲 (EPT65:23B)

3. 書吏胡豐私從者零縣宜都里胡駿年三十長黍尺二寸 (《敦煌漢簡》280)

三簡或有王莽時的官名「大尹」，或有王莽紀年，或有王莽時以「黍」代「七」之特殊書法，其為王莽時簡無疑。1、2簡末有掾或兼掾、兼史和書吏的署名。居延簡牘公文末常由掾、史、書佐等簽署（詳見後文），王莽時簡於書佐簽署的位置著作「書吏某某」，可知書吏即書佐。李均明、劉軍已指出這一點，參所著《漢代屯戍遺簡法律志》（劉海年等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編第二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51。又從EPF22:56A紀年簡可知，最少建武五年以前仍有書吏。

佐昌延寫」一句。<sup>4</sup> 書佐昌延後的「寫」字證明書佐確是擔任繕寫。

居延、敦煌簡牘中，除了少數私人書信，有成千上萬的官方文書。這些官方文書由誰所繕寫？應是一個值得卻少有人討論的問題。日本學者角谷常子在檢討秦漢時代的簡牘研究時，曾由字體筆跡的角度，討論到建武三年候粟君責寇恩事簡冊中的書法，並曾比較F22所出的其它文書的筆跡 (EPF22:37-55)，認為責寇恩事簡冊中的爰書A (EPF22:1-20，或稱作乙卯爰書) 有很大的可能是甲渠候的「掾譚」所書。她將「掾譚」稱作是甲渠候官的「書記官」(頁217-218)。漢代邊塞「能書」的人很多。現在所看見的簡牘文書，當然不全然由書佐所寫，一定層級以上的邊吏大概都須要親自動筆，處理公文。但如果說「掾」是「書記官」，如果書記官的意思是指職司繕寫之文書、錄事，<sup>5</sup> 推測爰書A由掾譚所繕寫，就須要商榷了。

我們先來看看由掾譚署名的文書是不是就是由譚所書寫。居延簡中有掾譚署名的相當不少。我們只要檢查一下《居延新簡》圖版，比對「掾譚」署名簡字體的異同即不難得出結論。依檢查結果，「掾譚」二字最少有三種不同的書法(參附圖一·一至一·三：「掾譚」簡字體比較表)：

(1) 掾譚單獨署名，「譚」字末筆拉得甚長，譚的言字偏旁寫得較完整規矩，如：EPF22:45B, EPF22:48B, EPF22:413B, EPF22:460B, EPF22:532B, EPF22:54AB, EPF22:55AB, EPF22:652。

(2) 掾譚與令史嘉、尉史堅或與造史業、尉史寧一起署名，譚字末筆甚短，譚的言字偏旁寫得較簡省，言的三橫劃省為兩劃並與口連筆，如：EPF22:38B, EPF22:51B, EPF22:53B, EPF22:187B, EPF22:250B, EPF22:254B, EPF22:301B, EPF22:334B, EPF22:359B, EPF22:379B, EPF22:430B, EPF22:506, EPF22:673。

「譚」字末筆是否拉長，或許不是判定是否同一人所書的關鍵。因為我們可以看見同一位書手，可以在字的末筆上有變化(例如EPF22:129-150諸簡的「中」字，EPF22:45A、22:50A簡之「年」字)。其次，值得注意的是署名的除了掾譚，還有令史嘉、尉史堅或造史業。可是從署名的字體，看不出他們是分別自行簽名，比較像是由同一人代署三個名字。第三，署名的字體有些和文書正文字體一致

<sup>4</sup> 參吉木布初、關榮華，〈四川昭覺縣發現東漢石表和石闕殘石〉，《考古》1987.5：434-437。釋文又參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119(東京：同朋舍，1994)，頁228。

<sup>5</sup> 日文「書記官」、「書記」一詞可泛指秘書，也可指文書、錄事(《現代日漢大詞典》，1987)。不知此處確實的含意為何。

(如：EPF22:334AB, EPF22:430AB, EPF22:460AB)，有些則字體和墨色都不同(如：EPF22:38AB, EPF22:359AB, EPF22:379AB)。這表明文書繕寫和簽名有時是分別爲之，有時即由繕寫者代勞。

(3) EPF22:247AB一簡的背面有掾譚的單獨署名。「掾譚」二字與正面文書字體一致，字體筆劃皆極瘦細，譚字筆劃比(1)、(2)類的譚字更爲簡省，一望可知與(1)、(2)類的字體都不相同。即使(1)、(2)類文書本身字體也有明顯不同，例如EPF22:38、EPF22:187、EPF22:334即明顯是三個不同人的筆跡。如果再加上EPF22:247一例，我們可以判定有掾譚署名的簡最少有四種不同的筆跡(參附圖一·四)。

如果掾譚負責抄寫，這些文書由他所書，又由他簽名，則不該有簽名字體不一，文書本身字體也不一致的情形。角谷常子對這種差別不是沒有注意到。她指出EPF22:247AB一簡上的簽名和文書字體一致，卻又和其它有掾譚署名的文書在字體上完全不一樣。她無法決定「掾譚」這兩個字是由譚所寫，「或是由其他人使用他的名字」，也就是說是由他人代爲署名。<sup>6</sup> 她沒有解釋爲何作爲抄寫文書的書記官，卻要由別人代爲簽名？又爲何會出現這麼多不同的筆跡？

根本原因是「掾」本非職司繕寫。<sup>7</sup> 漢代地方郡、縣政府的掾是各屬曹之長，地位甚高。<sup>8</sup> 掾譚是地位相當於縣一級甲渠候官的掾，乃候官之候丞、塞尉之下地位較高的幕僚長。文書由掾署名，應是表示由他負責文書之行政和製作，卻非必由他來繕寫。

文書如果不是由掾書寫，那可能是誰？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出土的居延簡可以提供一些線索。以下三簡的簡末，分別有這樣的署名：

1. 掾陽、守屬恭、書佐況 (EPF22:68)
2. 掾陽、守屬恭、書佐豐 (EPF22:71A)
3. 掾陽、守屬恭、書佐參 (EPF22:462AB)

這三簡都是居延都尉府發出的文書，署名者都是都尉府的屬吏。既然由掾、守屬和書佐三種職位的人署名，理論上他們都有可能是文書的書寫者。掾陽和守屬恭是同樣的人，如果三簡是由掾或守屬所寫，或依角谷常子之說，掾才是書記官，

<sup>6</sup> 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東洋史研究》55.1(1997):223，注(8)。

<sup>7</sup> 另比較由居延縣掾黨署名，建武三年和五年的簡EPF22:35、EPF22:56AB上的不同筆跡，也可以證明掾黨絕非這兩簡的繕寫者。

<sup>8</sup> 嚴耕望，前引書，頁119, 222。

那麼由掾陽所寫的文書，其字體應該一致才是。字體是否一樣呢？這三簡的字體乍看似接近，經仔細分辨，即可看出例如三簡皆有的「居延」、「丞」、「書佐」，以及兩簡同有的「張掖」、「司馬」、「都尉」、「律令」等字實出於不同人之手，而且是出於三位不同人之手（參附圖二：簡及字體比較表）。換言之，它們不可能由掾陽或守屬恭所書，只可能分別出自三位書佐——況、豐、參的手筆。

簡牘文書末尾署名有時列有書佐或書吏，有時不列，不列的情況還比較多。不列是否表示不是書佐所繕寫？現在無法確知。我相信候官以上單位的書佐應負繕寫的主要責任。<sup>9</sup> 或許因為他們職位較低，名字有時即被省略掉。

《漢書》記載朱博、陳遵親自口占檄文或書信，應該是較特殊的情況。一般來說，公文書是由官府的幕僚（包括書佐）草擬。擬妥，由書佐抄寫，再經長官認可，簽署後發出。這樣的文書作業過程，可以從以下EPF22:430AB和EPF22:460AB兩簡窺見線索：

1. 建武泰年三月甲午朔庚申甲渠鄣守候\_\_敢言之謹移三月 (EPF22:430A)  
掾譚 (EPF22:430B)
2. 漢元始廿六年十一月庚申朔甲戌甲渠鄣候獲敢言之  
謹移十月盡十二月完兵出入簿一編敢言之 (EPF22:460A)  
掾譚 (EPF22:460B)

這兩簡的形式和性質一致。照初山明氏的分類，它們是標準形式的送達文書。<sup>10</sup> 兩簡都由「掾譚」署名在簡背。EPF22:430一簡的「甲渠鄣守候」之下空有位置，尚未填上守候的名；EPF22:460同樣格式文書的「甲渠鄣候」之下，很明顯有一個

<sup>9</sup> 敦煌漢簡中曾出現「…戊戌左部書史…」(《敦煌漢簡》2399B〔北京：中華書局，1991〕)。此簡無年號，時代難以查考。「書史」二字基本清晰可辨。史與吏相通假，居延漢簡中即有「尉史」寫作「尉吏」(EPT65:291)、既有「將軍從史」(72.4, 勞圖版167)也有「將軍從吏」(275.22, 勞圖版490)的例子。疑此書史或即書吏。是否有職位較書佐更低的抄手呢？因缺少資料，尚難斷言。如以月奉錢而言，書佐月奉360錢(居延簡303.21、303.49)是可考佐吏中月奉最低者。陳夢家曾指出漢簡中也有月奉低於360者，唯身份皆不明。參所著《漢簡所見奉例》收入《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45-146。因此目前無法證實是否有更低於書佐之抄手，但也不能排除其可能。

<sup>10</sup> 初山明，〈爰書新探——兼論漢代的訴訟〉(中譯)《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長沙：湖南出版社，1996)，頁145。原文見《東洋史研究》51.3(1992)：1-42。

字體和墨色都不同的「獲」字。這個「獲」字是甲渠鄯候之名。當文件備妥，甲渠鄯候認可後，即在空處簽上名，然後發出。以上兩簡表示一件已經簽名，一件還待簽名。

其所以推測是獲自己的簽名，是因為在居延簡中還可以找到筆跡相同的其它三個甲渠鄯候獲的簽名（見：EPF22:273AB、EPF22:532AB、76.15〔勞圖版180〕）。以上這些文書或由掾譚（EPF22:430、EPF22:460、EPF22:532），或由掾常（EPF22:273）署名在簡背，都在「甲渠鄯候」之下空出一字的位置，由筆跡相同的同一人填上名字——獲。如果「獲」這一個字是由掾所寫，其字體理應與「掾譚」或「掾常」的署名相同，但墨色和筆跡明顯不同，不可能是他們所寫。如此，署名的應比較可能是獲本人，也就是從地皇四年十一月開始到建武四年十一月以前擔任甲渠鄯守候和候的張獲。<sup>11</sup> 大庭脩研究漢簡中上級長官的署名，根據同樣的現象，找出「肩水關番夫成」、「甲渠鄯候誼」、「肩水守候棗他塞尉舉」、「肩水候房」等例，認為「成」、「誼」、「舉」、「房」筆跡不同於簡上其它的字是這些長官的自署，這個判斷應該是合理的。<sup>12</sup>

掾譚和掾常是甲渠鄯候前後任的行政幕僚長。在簡牘文書中，常常見到或由掾單獨署名，或由掾、屬署名，或由掾、屬、書佐署名，或掾、卒史、書佐，或由掾、令史、尉史等不同官吏共同副署的情形。其間的區別和規則有待進一步研究。<sup>13</sup> 不論如何，他們或親自署名，有時或由負責繕寫的人代簽（文書中長官的名銜和文書其它部分的字體常常相同）。幕僚副署的意義似乎是在表示他們對行政程序和文書製作負責，對文書中具體事務負全責或者說負最後責任的，則是他們的長官——以候官為例，也就是最後簽名的候。

從上述諸簡都將候獲的簽名處空出，可以窺見漢代邊塞文書的一種製作過程。<sup>14</sup> 既已證明掾譚負責幕僚作業，並不是文書繕寫員，因此建武三年候粟君責

<sup>11</sup> 有關張獲的研究，可參李振宏、孫英民編，《居延漢簡人名編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307-311。鶴飼昌男也曾注意到甲渠鄯候獲的署名和他在王莽末至東漢初的任職情形，參所著〈建武初期の河西地域の政治動向〉，《古代文化》1996.12：730-731。

<sup>12</sup> 大庭脩，《漢簡研究》（東京：同朋舍，1992），頁247-252。

<sup>13</sup> 詳參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04-109；署名的初步研究可參大庭脩，前引書，頁247-267。

<sup>14</sup> 同樣將供長官簽名位子空出的文書製作法，還可見證於例如 EPF22:38AB, EPF22:51AB, EPF22:53AB, EPF22:250AB, EPF22:254AB 以及大庭脩在《漢簡研究》頁247-252舉出之例。

寇恩事簡中的爰書A，應不是出自掾譚之手，而較可能是出自甲渠候官的某位書佐。

此外有兩點要補充：第一，我們還須要分辨上述文書中，那些是在不同單位間移送的正式文書，那些可能是單位保留下來供存檔或參考的副本。正式文書和副本的一個不同，很可能即在簽名。正式文書由長官簽名和副署，留底的副本即可能由書佐或書吏包辦謄抄，包括簽名。這個問題很值得作更進一步全面的探討。

其次，書佐如果是繕寫文書的人，一份文書除非極長或有較多的附件，否則似應由一位書佐繕寫和署名。目前可考的簡牘，不論居延或敦煌出土的，一般的確都只有一位書佐署名。可是也有一個例外，就是16.4B：「掾習屬沈書佐橫寶均」（勞圖版 305）。有的學者將此句點讀成「掾習，屬沈，書佐橫、寶（疑應作寶）、均」，亦即視橫、寶、均三人為書佐。<sup>15</sup> 這枚簡正反兩面字體基本一致，無疑出於同一人之手。這樣就產成一個問題：文書到底是由三位中的那一位所寫的呢？為何會有一人以上署名？經查圖版，發現「寶均」二字的字體筆勢和其餘部分並不一樣，文書原來可能只到「書佐橫」為止，亦即繕寫者就是橫。為何在「書佐橫」之下又加上「寶均」二字？尚不得其解。

## 二、「它如某某」和「如某某」慣用語的意義和區別

一九九二年日本學者初山明氏發表「爰書新探——漢代訴訟論のために」一文。<sup>16</sup> 該文詳細檢討了近人自陳槃以來，大庭脩、劉海年、高敏等有關爰書性質的研究，並依據簡牘，對爰書的形式與內容作了更深一層的討論。文中頗多新義，指出名稱明確的爰書可有七類，形式上一般冠以「爰書」二字，末尾有「它如爰書」或「如爰書」字樣。他又認為官吏為了公證某事而作成的文書，就是爰書。因此爰書具有公證書的功能。前賢諸說中，他認為陳槃說最為近實，但也有不足之處。

這篇對爰書的研究最為晚出，可以利用不少新材料，意見有所不同，值得重視。唯其論及漢代文書用語「它如爰書」、「它如律令」等，對「它如」的理解

<sup>15</sup> 李均明、劉軍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編第二冊《漢代屯戍遺簡法律志》（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51。

<sup>16</sup> 《東洋史研究》51.3：1-42；中譯見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長沙：湖南出版社，1996），頁142-183。

須要釐清。也因為對這一用語的理解有誤，導致他其它的一些說法也還須要商榷。「它如」用語的問題，我過去曾經討論過，<sup>17</sup> 現在再就初山氏提出的問題，補充資料，進一步說明，請大家指教。

初山氏文有一段（原文頁16-17，中譯頁156-157）引用侍廷里父老僱買田約束石券，石券末尾有「它如約束」四字。初山氏討論這四字說：

乍看起來，似乎可以解釋為「其他均如約束」，但其實并非如此。為何這樣說呢？這是因為如此解釋的話，無論是「其他」也好，或者是「約束」也好，其所指內容就過於曖昧不清，作為規約便失去了意義。只要通讀全文就可明白，文中先前便已準確地敘述了應該商定的約束內容，在此之後再加上「其他均如約束」這樣漠然的條文，不是產生不必要的混亂嗎？因此，不如完全從另外的思路，即將它理解為「以上為約束」（日文原文：「以上、約束とする」）也就是理解成以「它如約束」一句來作「約束」的結束語。

接著，他將「它如爰書」和「如爰書」當作作用相同的爰書文末慣用語。在檢討寇恩爰書的五部分時，他說：「B部分文書中『它如爰書』或『如爰書』所云的『爰書』，只可能是指B部份文書本身，而不可能是指它以外的文書。也就是說，『它如爰書』和『它如約束』一樣，是『以上為爰書』（「以上、爰書とする」）的意思，是爰書末尾的結束語。即爰書的文末用『它如爰書』或『如爰書』作結。」（頁16-17）

以上的引文基本依據中譯本，經核對原文，只增加了括號中的原文和改動了一二字，譯文應合乎原意。作者不將「它如約束」理解為「其它均如約束」，最主要是因為他認為這樣似乎會使石券約束的內容「曖昧不清」，「失去意義」，甚至產生不必要的混亂。因此他將「它如約束」理解為「如約束」，也就是「以上為約束」的意思，約束即指石券上的內容。

姑不論「它如某某」和「如某某」在秦漢時代的漢語語法上是否可以等同起來，其實只要注意一下秦漢時代行政的特色，這個問題就不難得到答案。秦漢時代的官僚行政是在極為細密的法令規章之下運作的。<sup>18</sup> 居延、敦煌出土的大量文

<sup>17</sup> 〈漢侍廷里父老僱買田約束石券再議——兼與俞偉超先生商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4(1990)（實際出版1992.12）：761-782。

<sup>18</sup> 請參拙著，〈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頁333-410。

書就是最好的證明。邊防軍隊的任何方面幾乎都牽涉到極為繁複的文書作業。這些作業的規定和程序，我們到今天都還不完全清楚。可以確定的是其中有很多格式和程序是固定的，日常行政通常是依據頗為固定的形式和程序在進行。

固定的形式和程序一部分反映在許多文書的慣用語上。在漢代的文書慣用語中，有大家所熟知的「如律令」、「如故事」以及加上「它（他、佗）」字的「它如律令」、「它如故事」、「它如約束」兩種。秦漢行政主要以律令為據，對法律及行政中的用語極為注意。許多行政程序和行政機構之間的等級尊卑關係，往往就由公文使用的慣用語來表現。一個要學習為吏的人，除了識字，知算，還必要熟知這些公文慣用語辭的明確意義。雲夢睡虎地秦簡中就有許多有關專門用語的問答，清楚反映了秦漢時代所謂「循名責實」的思想。東漢王充曾任地方小吏，非常熟悉吏事。他說「五曹自有條品，簿書自有故事」（《論衡·程材》），基本上也反映了當時日常行政的特色。在《論衡》〈謝短〉等篇中，他還喜歡以考問某某用語的意義，來取笑時人之不知為吏。

由此我們可以推想，在許多依正常程序處理的文書中，並不須要一一引錄相關的法令、規定、條品或故事依據，而是用「如律令」、「如府記律令」、「如詔書律令」、「如詔書」、「如故事」等簡單化的語句來簡化一份文書。以上這些措詞的用意，原本應有不同，如「府記」和「詔書」當然不同。但這些一旦成為慣用語，原本嚴格的界限有時即可能趨於模糊。例如「律」和「令」原本不同，各有所指，可是一旦連用，成為慣用語，它的意義就變得十分寬泛，可以泛指一切法令規章。<sup>19</sup> 這時的「如律令」變成無非就是「依相關律令規定辦理」的意思。

在個別的事件中，如果有不依程序，須要特別處理，或有調整改變的部分，就會特別具體說明作了那些調整，而其它仍照慣常辦法處理的部分，則在文書末加上一句「它如律令」等等，表示「其它依相關的律令規定」。「它如爰書」、「它如約束」的「它如」意義上都相同。

可考的文獻、石刻或簡牘文書都可以證明「它如爰書」、「它如律令」、「它如約束」、「它如故事」中的「它如」只可能如顏師古所說是「此外並如…」的意思（《漢書·儒林傳》公孫弘條注）。這和漢代文書中常出現的「如律令」、「如故事」、「如約束」有明顯意義和作用上的區別。由於「它如某某」和「如某某」有根本語意上的不同，因此從不見它們有混用不分的情形。

<sup>19</sup> 請參拙著，《秦漢的律令學》，收入《秦漢史論稿》，頁247-316。

在討論這個問題以前，容我再以《史記·秦始皇本紀》中秦始皇議帝號的一段記載為例，<sup>20</sup> 進一步澄清「它如某某」和「如某某」用語在秦漢文書中的不同意義：

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

始皇令臣下議名號，丞相等和博士商議以後，提出三點建議：

- (1) 王改稱最尊貴的「泰皇」；
- (2) 命爲「制」，令爲「詔」；
- (3) 天子自稱爲「朕」。

始皇不滿意「泰皇」一名，主張改稱「皇帝」。從這裡可以看出秦代對「名」的重視。從此以後，「制」、「詔」、「朕」、「皇帝」都成爲與皇帝有關的專用語，任何其他人都不可以使用。這裡更引起我們注意的是這段記錄末尾有「他如議」三字。什麼是「他如議」？如果依照韋山氏的理解應是「以上如議」，也就是說「以上（1）、（2）、（3）如諸位所議定的」。事實上不是如此。秦始皇並不同意他們對（1）「泰皇」的議定，而是同意其它（2）「制」、「詔」和（3）「朕」用語的議定。因而我們可以清楚知道「他如議」的「他」是指（2）、（3），不可能有別解。

雲夢睡虎地秦律的出土，使得秦代文書用語中「它如」的意義更形清楚。睡虎地秦律存在的時間在秦始皇稱帝以前，因此它爲慣用語「它如」提供了一個比《史記》更早的第一手證據。在整理爲〈效律〉的律簡中，有一支原文如下：

實官佐、史被免徙，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節（即）官嗇夫免而效不備，代者〔與〕居吏坐之。故吏弗效，新吏居之未盈歲，去者與居吏坐之，新吏弗坐；其盈歲，雖弗效，新吏與居吏坐之，去者弗坐，它如律。<sup>21</sup>

<sup>20</sup> 此例我在〈漢侍廷里父老僱買田約束石券再議〉一文已經提到，但未細論，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4(1990): 764。

<sup>21</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57。

這支簡的內容和整理爲〈秦律十八種〉中另一支題有「效」字的簡完全一樣。但是這一支的內容顯然並不完整，應該還有書寫在別簡上的前文。姑不論前文爲何，這支簡的內容是針對貯糧單位之佐、史免職或調任時，其長官番夫與離任、接任者及同一官署留任者，在不同情況下職務交接上的責任問題。簡中提到佐、史免職或調任時，官府番夫須與離任者一起向接任者核驗交代，也就是校核相關的物資。其中有三種情況，責任歸屬有所不同：

- (1) 如果官番夫免職時已經核驗，其後發現數有不足，這時須由接任者及留任的吏承擔罪責；
- (2) 如果留任之吏未辦交代核驗，接任者上任不滿一年，則由離職者及留任者負罪責，接任者不負責；
- (3) 如果接任者上任已滿一年，雖未核驗，也應由接任者和留任者負責，離職者即不再有責任。

關於新舊任官吏的職務交接，如何釐清彼此的責任，必然還有更多不同的情況，也還有更多相關的規定。以上的一條僅及長官免職，佐、史新舊任交接在不滿一年或滿一年的不同情況下，財物核驗的責任應如何歸屬。由於還有其它的情況和其它相關的規定，因此末尾加上「它如律」三字，表示其它的即依既有的成規辦理。《睡虎地秦墓竹簡》的譯文將「它如律」譯作「其餘都依法處理」（頁57），是完全正確的。

「他如議」的「他如」和秦漢簡牘中所見的「它如」一樣。由於簡牘中「它」和「也」兩字書法不易分別，我曾經誤認有些文件中的「它」字爲「也」字。現在謹作以下修正：凡簡文「如」字前的「也」字應一律釋爲「它」。「它如」是漢承自秦，文書中有特定意義的慣用語。「它如某某」和「如某某」的作用清楚有別。初山氏提到爰書末尾有以「它如爰書」或以「如爰書」作結的兩種情形。其實目前可考的例證都是「它如爰書」，並沒有「如爰書」的例子。所謂的「如爰書」都是將「如」字前的「它」字誤讀成「也」所造成。漢代公文中並不存在「皆證也，如爰書」和「皆證。它如爰書」兩可的情形。

以下再舉幾個漢代文獻和簡牘中的例證。第一個例子見《漢書·儒林傳》。武帝時，公孫弘爲丞相，奏請興儒學。他在上奏中先引用了一件武帝要禮官太常議勸學的制書，接著報告他與太常博士討論置博士弟子員，令郡國察選人材受業如弟子，考課優劣，以定擢用黜罷的辦法。這部分原文甚長，不俱引。重要的是接著下來的一段：

## 邢義田

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誼，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弗能究宣，亡以明布諭下。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它如律令。

公孫弘在這部分清楚提到，當時的小吏並不能領會「詔書律令」的美意，爲了使以治禮掌故、文學禮義爲官的人，不致留滯難以升遷，他特別提出了不同等級通藝補官的改善辦法。他請求將新訂的辦法著於功令，其它的部分則依既有的律令處理（「請著功令。它如律令」）。顏師古注「請著功令」曰：「新立此條，請以著於功令。功令，篇名，若今選舉令。」其注「它如律令」曰：「此外並如舊律令。」這都是十分正確的解釋。這裡如果將「它如律令」理解爲「如律令」或「以上爲律令」，則扞格難通。

其次，在《漢書·匈奴傳》也有幾個十分明顯的例證。征和三年，貳師將軍李廣利投降匈奴：

其明年，單于遣使遺漢書云：「南有大漢，北有強胡…今欲與漢闔大關，取漢女爲妻，歲給遺我藥酒萬石，糴米五千斛，雜繒萬匹，它如故約，則邊不相盜矣。」（新校標點本，下同）

李廣利降匈奴，使漢朝面對匈奴時，陷於十分不利的地位。單于立即以十分強悍的態度增加對漢廷的需索。所謂「藥酒萬石，糴米五千斛，雜繒萬匹」，都是「故約」之外的。除了這些額外的，單于要求其它的部分如故約，則匈奴不侵漢邊。這裡的「它如故約」，意義十分清楚，同前例一樣不能作「如故約」或「以上如故約」解。又同傳，成帝河平四年，復株桑若鞮單于入朝：

加賜錦繡繒帛二萬匹，絮二萬斤，它如竟寧時。

「它如竟寧時」的語意十分清楚，亦即除了「加賜」的錦帛二萬匹、絮二萬斤，「其它如竟寧時的先例」。又哀帝元壽二年，單于來朝：

加賜衣三百七十襲，錦繡繒帛三萬匹，絮三萬斤，它如河平時。

「它如河平時」的語意和「它如竟寧時」是一樣的，都不可能理解爲「如河平時」、「如竟寧時」。正如我在舊文中已指出的，「它如」二字都是在有所改變的情況下（單于提新的要求、漢帝主動加賜），除了改變的部分，表明其餘的如

故事或舊的約束。<sup>22</sup> 我們再補充一個《後漢書》中的例子。《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九月壬辰詔：

鳳皇、黃龍所見亭部無出二年賦。加賜男子爵，人二級；先見者帛二十四匹，近者三匹，太守三十匹，令、長十五匹，丞、尉半之。詩云：「雖無德與汝，式歡且舞。」它如賜爵故事。

以上記載的是壬辰詔「加賜」的內容，詔尾以「它如賜爵故事」作結。如果將這個結尾慣用語，像初山氏所主張的，理解為「如賜爵故事」或「以上為賜爵故事」，亦即認為這個詔書提到的內容即「賜爵故事」的本身，和賜爵故事一樣，就有困難了。

同樣的情形在一九九三、一九九五年刊佈的江陵張家山247號漢初墓出土的竹簡「奏讞書」中可以看得更清楚。<sup>23</sup> 奏讞書包括春秋至漢初的法律案例二十餘件。這些案例記錄短則二十餘字，多則上千言。在較長的記錄中，包含有相關原告、被告好幾個人的供辭和官府詰問的內容。這些供辭常見的結束語就是「它如某某」。以下試舉一例，以概其餘：

- 十年七月辛卯朔甲寅，江陵余、丞驚敢讞之。乃五月庚戌，校長池曰：士五軍告池曰：大奴武亡，見池亭西，西行。池以告，與求盜視追捕武。武格鬥，以劍傷視，視亦以劍傷武。
- 今武曰：故軍奴。楚時去亡，降漢，書名數為民，不當為軍奴。視捕武，誠格鬥，以劍擊傷視，它如池。
- 視曰：以軍告，與池追捕武，武以劍格鬥，擊傷視，視恐弗勝，誠以劍刺傷武而捕之，它如武。
- 軍曰：武故軍奴，楚時亡，見池亭西。以武當復為軍奴，即告池所，曰：武軍奴，亡。告誠不審，它如池、武。
- 詰武：武雖不當受軍弩（奴），視以告捕武。武宜聽視而後與吏辯是不當狀。乃格鬥，以劍擊傷視，是賊傷人也，何解？

……

<sup>22</sup> 同註2，頁763。

<sup>23</sup>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二）〉，《文物》1993.8：22-25；1995.3：31-36。

以上是漢高祖十年七月，一位江陵地方負責捕盜的小吏校長池率手下追捕亡奴，發生格鬥傷害的案例的前半供辭部分。<sup>24</sup> 先是一位士伍軍到負責治安的校長池處報告：他的一名名叫武的奴逃亡而去，出現在池所轄亭的西面，往西而去。池因報案，即率求盜名叫視的去追捕。結果發生格鬥，亡奴武以劍擊傷視，視也以劍傷了武。江陵縣令和縣丞在讞辭裡先記錄校長池的報告，接著又記錄了亡奴武的供辭。武在供辭中承認自己傷了視，但是辯解自己的身份並不是軍的奴。供辭末尾有「它如池」三字。其餘視、軍二人的供辭也都以「它如武」、「它如池、武」作結。江陵縣在調查此案，詢問各當事人時，本應各有完整的供辭記錄。江陵縣因疑難決，要「讞之」廷尉，不可能將全案原件上呈，只可能節略要點。為免記述情節太過重覆，凡池已說過，武和池的說辭無不同的，即不再照錄武的話，而以「它如池」一語帶過。接著摘錄視、軍二人供辭的要點，也以「它如武」、「它如池、武」帶過。軍的供辭和池或武的供辭不知為何仍有些重覆（如見池亭西，楚時亡去），或許這些是值得重覆的要點吧。不論如何，「它如」之意為「其它如」，無論就文法或語意都十分明確，不可能像初山明氏那樣去理解。

我想以上的例證已經足夠說明「它如某某」的慣用語在秦漢兩代的文書中有一致明確的意義。「它如某某」和「如某某」意義不同，用在不同的情況，發生著不同的作用。

### 三、「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檔案的構成

現在回到「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責寇恩事」簡冊，看看應如何理解這份簡冊中的「它如爰書」四字，以及爰書中各部分的關係是否如初山氏所理解的那樣。討論之前，不可避免要先考慮以下幾項問題：

(1) 「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責寇恩事」諸簡是在甲渠候官所在地編號F22的房屋遺址中出土。F22一般假定是甲渠候官的檔案室。此室曾出土許多較完整的文書冊。由於責寇恩事的原告是甲渠候粟君，因此相關的文書會以「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為楬（標籤牌），出現在甲渠候官的檔案室裡。問題是我們目前所見的文件是否是與責寇恩事相關的全部文件？或者是其中的一部分？

<sup>24</sup> 〈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頁23。

(2) 以「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為楬的相關文書簡在出土時原編繩已不存在，呈散亂的狀態。依過去學者和初山氏一致的一個分法，除了楬，這份文書分為五個部分，並產生A、B、C、D、E和A、B、D、C、E兩種文書排列順序的意見：

A. (EPF22:1-20)：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乙卯（12月3日）都鄉嗇夫宮驗問寇恩的供辭記錄。有學者也稱之為乙卯爰書。

B. (EPF22:21-28)：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戊辰（12月16日）都鄉嗇夫宮再度驗問寇恩的供辭記錄。有學者稱之為戊辰爰書。

C. (EPF22:29-32)：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辛未（12月19日）都鄉嗇夫宮給居延縣廷的呈文。有學者稱之為辛未文書。

D. (EPF22:33)：尾題簡「右爰書」。

E. (EPF22:34-35)：十二月癸丑朔己卯（12月27日）居延縣廷移甲渠候官文。

兩種意見不同的關鍵在所謂的「爰書」，應包含A、B、C三部分，或僅指A、B這兩部分？初山氏同意爰書僅指A、B，而認為C是送達文書，並不能當作爰書的本文看待。這兩種看法的一個共同基本假設是將這三十五支簡視為一份完整的簡冊，共有一個標題楬。<sup>25</sup> 基於這樣的假設才會產生這五部分簡原本應如何排序，以及「右爰書」一簡應排在什麼位置的問題；而「右爰書」一簡的排列又決定了簡冊中那些部分才能算作爰書的爭論。將五部分當作一份完整的簡冊看待是否恰當？這是須要重新思考的另一個問題。

如果我們換一個角度考慮，所見可能就有不同。例如，從筆跡和文書製作的時間看，可以清楚發現它們是由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所寫。這些簡墨色清晰，筆跡各有特徵，不難辨識。以筆跡來說，即可分為下列四組：

1. 乙卯爰書 (EPF22:1-20) 二十支簡的筆跡書法墨色一致，毫無疑問出於同一人之手。和戊辰、辛未文書部分比較，這一部分的書法用筆較粗獷潦草，運筆的筆勢和筆劃特徵自成一格。就抄寫而言，它應是和其它部分不同的二十支簡。

值得注意的是乙卯爰書的全文在語氣和形式上都是都鄉嗇夫應居延縣廷的要求，驗問被告寇恩後作成的口供記錄。這原本是都鄉嗇夫交給縣廷的記錄才對。

<sup>25</sup> 例如大庭脩即明白地說：「既然認為C和E是不可分離的，那麼，A、B、D、C、E就成為縣廷向甲渠候官傳達的一個文書，這樣看來，便初次現實地領會到這冊書是作為一個簡冊出土，可以理解為全篇是用一筆寫成的。」《秦漢法制史研究》中譯本，頁536；中譯本小有脫誤，據原書頁665修改。

爲什麼它會出現在甲渠候官的檔案中呢？如果縣廷在接到都鄉嗇夫的驗問記錄報告後，要答覆原告候粟君，依我們對漢代移送文書形式的了解，覆文應不僅僅是一份口供原文，最少還應附有以「謹移一編某某」爲形式的移送文書。文書的開頭似也不可能保留「某年某月某日都鄉嗇夫宮以廷所移甲渠候書召恩詣鄉…」的語氣。從較潦草的字體猜測，乙卯爰書可能僅僅是甲渠候粟君保留的一份抄件，並不是正式的公文書。候粟君是原告，企圖抄存被告的供辭應在情理之中。

候粟君得知被告寇恩的供辭，認爲與實情不符，於是採取進一步行動——「奏記府：願詣鄉，爰書是正」。據裘錫圭先生對這一段的理解是「甲渠候把事情捅到了府裡」。「奏記府」的「府」是指甲渠候的上司都尉府，候粟君表示供辭不實，自己願意到鄉裡去辨正爰書。那時，居延縣係歸居延都尉府管。<sup>26</sup> 都尉府因而下令居延縣再處理（「府錄：令明處」）。居延縣遵令，行文都鄉嗇夫要求再行驗問。都鄉嗇夫於是再行驗問，修正了第一次驗問中一些不夠清楚的地方，<sup>27</sup> 再回覆縣廷，於是產生了下述的戊辰爰書和辛未移送文書。

2. 戊辰爰書、辛未移送文書（EPF22:21-32）及「右爰書」（EPF22:33）一簡共十三簡的格式字體書法一致，毫無疑問出於同一人之手，應是同時寫成。如果比較EPF22:21、28、30、32、33各簡的「爰書」二字的書法，即可發現在特徵上基本相同，應可判定屬於同一人的手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EPF22:32簡第一行下欄的「受爰書」三字筆劃粗細和字體大小比辛未文書的其它字稍粗、稍大，卻和「右爰書」三字幾乎一樣。從圖版我們無法判定「受爰書」三字是否曾經削改重寫，但是既和「右爰書」三字一樣，可以證明「右爰書」一簡應是和戊辰、辛未文書同時由同一人抄寫而成的。

或許有人會懷疑「右爰書」一簡只寫一行，其餘諸簡皆書兩行，簡寬又較其餘諸簡爲窄，怎可能屬於同一簡冊？幸好前不久敦煌懸泉置的「陽朔二年懸泉置傳車廄簿」一個保留有原編繩的簡冊圖影已經公布。<sup>28</sup> 這個簡冊清楚證明寬窄不同，和單雙行書寫都有的簡可以編成同一個冊子。因此，「右爰書」一簡構成戊辰、辛未文書簡冊的一部分，應無簡冊形制上的問題。

<sup>26</sup> 裘錫圭，〈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收入《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613及注10。

<sup>27</sup> 兩次驗問的差異和修正可參徐蘋芳的討論，見〈居延考古發掘的新收穫〉，《文物》1978.1，收入《中國歷史考古學》（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12-26。

<sup>28</sup> 見《中國文物精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圖112。

又從文件的構成而言，徐蘋芳、大庭脩和初山明認為「右爰書」一簡應在戊辰爰書之後，這是正確的。所謂的辛未文書應是在移送爰書時附加的移送文書，並不是爰書本身。同樣地，我們比較前述「陽朔二年懸泉置傳車廄輿簿」的尾簡（「陽朔二年閏月壬申朔癸未，縣泉置嗇夫尊敢言之，謹移傳車廄輿簿一編敢言之」）和辛未文書的內容和形式，也可以證明辛未文書應在簡冊的末尾。

我雖然同意前賢之說，但在認識上也有不同。基本上我將乙卯、戊辰、辛未和己卯幾個日期的文件視為「同一個檔案」中的「不同文件」，不將它們當作一份文件，合在一起排序。「右爰書」一簡所指涉的爰書僅是戊辰爰書，也就是再度驗問寇恩的供辭部分。較戊辰爰書為早的乙卯爰書也是爰書，但不是「右爰書」一簡所指涉者。乙卯爰書是獨立的抄件，和戊辰爰書並非同時到達甲渠候的手裡。

其次，辛未文書雖為移送文書，但在文書的開頭，如徐蘋芳先生指出，摘錄了甲渠候的「劾狀」，這部分劾狀原本也具有爰書性質。在秦漢兩代司法程序上，訴訟一般是由「告」或「劾」這一程序開始。告是針對平民，劾是針對官吏。<sup>29</sup> 寇恩是一介平民，甲渠候粟君要告他，所謂的劾狀似應稱為「告」。現在所見的簡冊中稱之為「甲渠候書」，似非告狀的原件。睡虎地出土秦律〈封診式〉中常見有「告」。在秦的司法程序上，「告」的文件很清楚是因告而引起一連串爰書的一部分。<sup>30</sup> 這一點在漢代應無不同。如果要考察漢代爰書的樣式和內涵，辛未移送文書也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最後還可提出討論的一點是，這份文書在形式上較為完整，包括：（1）爰書本身、（2）「右爰書」一簡表示文書的構成，以及（3）末尾的移送文書。在書寫上，雙行分三欄，書法最為工整，看來應該是一份正式的公文。它是如何出現

<sup>29</sup> 有關告與劾的區別，請參徐世虹，〈漢劾制管窺〉，《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頁313。

<sup>30</sup> 封診式的「盜自告」、「告臣」、「奪首」、「黥妾」、「遷子」、「告子」、「出子」、「毒言」、「奸」等凡由人向官府提出告訴、告發或自告的，這些告辭和官府的相關處理，都被放在爰書的標題之下。參《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50-163。相關研究可參初山明，〈秦代審判制度的復原〉，《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249-253。初山明對爰書的定義是：「它是記錄對事件原委的控告、供述及承辦官吏的相應措施以備上級官府監察的職務報告書。」（頁273）

在甲渠候官的檔案室裡的？由於在F22找不到相同筆跡的其它文書，<sup>31</sup> 暫時假設是由居延縣送來的。而且誠如許多學者已經指出，這應該是居延縣移送下述己卯文書給甲渠候時的附件。

3. 己卯文書（EPF22:34-35）由兩枚簡構成，格式上和戊辰、辛未文書同，但字體較粗圓均勻，和戊辰、辛未文書的書寫者不同，角谷常子已比對證明，其說可信。<sup>32</sup> 己卯文書未有「掾黨、守令史賞」的署名，他們都是居延縣的屬吏。這兩簡上的文字，如依前文所論，則可能即由他們手下的書佐所繕寫。戊辰和辛未文書由居延縣的書佐抄寫，要發出以前則由承辦的掾、守令史加上文書的最後部分（說明寫移被告寇恩的供辭（置辭），並要求原告「爰書自證」）並署名負責。<sup>33</sup> 換言之，戊辰、辛未和己卯文書，原分別由書佐和負責發文的掾、守令史備文，再合在一起成冊，以同一份文件的形式送達甲渠候官。

4. 楊（EPF22:36）一枚，此楊的墨色較淡，<sup>34</sup> 和前述幾部分不一致，應不是同時所書。有趣的是這個圓頭的楊如果和F22同一遺址所出的其它的楊（EPF22:408：「建武五年十一月以來告部檄記算卷」、EPF22:409：「建武秊年四月以來府往來書卷」）比較，可以知道這些楊應是在建武三至七年間所作。楊頭花紋用略帶弧形的線條交叉而成，其外框以寬粗的黑邊。這樣的楊頭花紋和邊框，如果和F22出土其它的楊頭（EPF22:468AB, 22:469AB, 22:577, 22:703AB, 22:747AB, 22:822）比較（參附圖三），就可以知道這三楊的製作和其它楊小有不同，而很可能是由同一人所製作。其次，楊上的字體由於可比之字較少，EPF22:409的圖版又較模糊，由一人或數人所寫不易確定。從楊製作的形式特徵，我們或可假設EPF22:36、22:408、22:409三楊是甲渠候官在整理文書時，由某一人所製作，再由整理的人在楊上標記內容，加在不同的檔案上。從「建武五年十一月以來告部檄記算卷」、「建武秊年四月以來府往來書卷」楊上某年某月以來的用語可知，相關文書是經過一段時間後才分類集中，成卷建檔。「建武三年候粟君責寇恩事」一楊應該是用來標示一份被集中的文書檔案。檔案中的文件都關係到同一件事，存檔時才被放置在一起。

<sup>31</sup> 在F22出土的文件中，書寫格式相同，筆跡較為相近，年代屬建武四年一份驗問隧長秦恭的爰書殘冊（EPF22:328-332），看起來似有可能和戊辰、辛未爰書出於同一人書寫。但我仔細比較後，覺得仍有差別，仍難認定出於同一人之手。

<sup>32</sup> 見角谷常子，前引文，頁216-218。

<sup>33</sup> 關於己卯文書的解釋可參裘錫圭，前引文，頁613-614。

<sup>34</sup> 關於墨色濃淡可參日本大阪府立近つ飛鳥博物館編，中國木簡古墓文物展圖錄《シルクロードのまもり》，頁36-37。

綜合以上的分析，這個檔案似應包括以下兩份文件：

1. 乙卯爰書（抄件）

2. 己卯居延令移甲渠候官文書（正式文書，包括：戊辰爰書和辛未文書）

在此有一點還須要進一步說明，所謂的辛未文書在形式上如初山氏所指出的是移送文書，不過一旦成為居延縣發出的己卯文書的一部分，辛未文書發生的作用已不再是移送，而主要在傳達兩個要點：一是居延縣向地位相同的甲渠候表態，表示已經根據甲渠候粟君的要求，要都鄉嗇夫重新驗問了被告；其次是居延縣藉都鄉嗇夫的報告提醒甲渠候，他曾表示「願詣鄉，爰書是正」，現在是他再一次說明自己的立場和案情的時候了。

接著要問的一個大問題是：這兩份文件是否就是候粟君責寇恩訟案的全部相關文件？答案是否定的。徐蘋芳先生曾指出這些文件只關係到當時全部訴訟程序的前半段，也就是告或劾、驗治和傳爰書的部分。<sup>35</sup> 我們要進一步指出：即使是前半段，相關文書也應該比我們現在所見到的為多才是。徐先生曾指出現存的簡冊中未見原告的狀況，只在辛未文書中見到狀辭的摘要。這個狀子必然曾經存在。或許因為狀子交給了居延縣，或許因為狀子的副本遺失或尚未出土，因此在甲渠候的檔案裡才未出現。另外我們從司法程序看，在過程中應該還會產生下列的文書：

1. 縣廷接到狀子（簡冊中稱之為「甲渠候書」）後，必曾移文都鄉嗇夫宮說明狀子內容或附上「甲渠候書」，並要求嗇夫宮召被告寇恩進行驗問。因為接到這個文件，都鄉嗇夫宮才有了召寇恩進行驗問的依據。這個文件應該是不可少的。
2. 這個案件牽涉到甲渠令史華商、尉史周育。華商、周育不克代粟君去賣魚，兩人才各出牛、穀僱寇恩代行，引出一場是非。為明瞭案情，華、周兩人和寇恩之間的僱庸關係，按理應該也在案情調查的範圍之內。這項調查不可避免會產生調查報告。
3. 這個案件還關係到粟君妻業、寇恩子欽。除了驗問寇恩，沒有理由不以適當的官吏去驗問這兩位關係人並作成報告。這些驗問報告也是爰書。只有將上述關係人都作了調查，才能知道候粟君提出的控訴是否有理，而寇恩的供辭是否屬

<sup>35</sup> 徐蘋芳，〈居延考古發掘的新收穫〉，《文物》1978.1，收入《中國歷史考古學》，頁19。

實。前文提到江陵張家山出土的奏讞書，即清楚證明凡案件的關係人（校長池、士伍軍、亡奴武、求盜視）都會受到調查，也都有供辭記錄。寇恩的案子似不可能例外。

4. 居延縣在取得各種調查報告後，作成判決，理應通知原告。這份通知不可能只是一份寇恩的供辭而已。這份通知書現在也未見。
5. 甲渠候得知結果，不滿，將案子告到都尉府去，辛未文書中稱之為「奏記」。這份奏記應存在都尉府。甲渠候不知為何未留副本，或者有副本而未出土，總之未出現於F22。
6. 都尉府根據甲渠候的奏記，應曾進一步行文要求居延縣再查。要求再查應該也會產生一份文件。
7. 居延縣接到都尉府的文件，應又行文都鄉嗇夫宮，要求再次召寇恩進行驗問。這些和訟案相關的往來文書，依據初山明對爰書的定義，因為和「承辦官員的相應措施」有關，<sup>36</sup> 都可稱為爰書。如果以上的推想成立，我們可以說在F22見到的責寇恩事檔案，只是整個案子相關爰書的一小部分而已。我們實難想像這樣一個牽涉多人（候粟君、寇恩、寇恩子欽、粟君妻業、華裔、周育）的訟案，只詢問一個被告的口供就完事。我們也很難想像這樣一個訟案，依當時的司法程序只會產生在F22出土的文件。

這個認識十分重要。因為這樣，我們才能覺悟目前文書中一些令人不解之處，其實可能曾在其它爰書中有所交代，也才能正確了解文書中「它如爰書」的意義。具體地說，都鄉嗇夫宮接到縣廷轉來的甲渠候書，召寇恩來鄉驗問，作成供辭報告，末尾以「皆證。它如爰書」作結的意思是說：「皆證」指都鄉嗇夫宮表示對供辭皆曾驗證，對供辭的虛實表示負責。<sup>37</sup>「它如爰書」則指除了他所驗證的，其它則如縣廷送來的爰書所言（甲渠候書應是其中的一部分）。可惜甲渠候書的全文未能得見，否則我們就有可能更清楚了解全部的情況。舉例來說，甲渠令史華周、尉史周育是在什麼情況之下「當為候粟君載魚之鱒得賣」？又為何由他們兩人出資僱寇恩代行？寇恩供辭中提到甲渠候妻業曾隨寇恩從鱒得到居延。她是曾隨寇恩同去同回？還是業原在鱒得，寇恩到鱒得賣完魚，才偕她同回居延？這是不是當僱用寇恩時，雙方契約的一部分？寇恩的兒子是在什麼情況下

<sup>36</sup> 同注24。

<sup>37</sup> 「皆證。它如爰書」在其它文書中或作「皆證，所置辭審。它如[爰書]」（3.35）、「皆證所言，它如爰書」（EPT57:85），意思就更清楚了。

爲粟君捕魚？他的兒子捕魚和寇恩受僱賣魚之間有什麼樣的關係？這些問題單看寇恩供辭得不到答案，但在縣廷交給都鄉嗇夫的爰書（包括甲渠候書）以及其它的往來爰書中可能會有較完整的說明。由於寇恩供辭有些部分和縣廷爰書所說並無出入，因此都鄉嗇夫在答覆縣廷時無須重覆，只消說「它如爰書」即可。

過去學者討論建武三年候粟君責寇恩事檔案，注意到簡的排序，但除了裘錫圭先生等少數，較少人考慮書體的異同以及各部分由誰而寫的問題。<sup>38</sup> 也少有人將這份檔案文書的書體和甲渠候官出土的其它文書加以比對。這是因爲在《居延新簡》出版以前，只有候粟君責寇恩事的簡冊圖版可據，沒有同地所出其它文書的圖版可以比對。現在經過比對，可知乙卯爰書可能是甲渠候保留的抄本。這一點，我的想法和角谷常子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角谷以爲可能是甲渠候掾譚所書，我以爲可能是甲渠候的某位書佐。<sup>39</sup> 如果這樣的推論成立，則過去學者相信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責寇恩事的三十五支簡屬於同一份簡冊的看法恐怕就難以成立了。

85.1.25初稿，87.6.17寫定

（本文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通過刊登）

## 後記

完稿後，紀安諾以日本學者宮宅潔文〈秦漢時代的裁判制度〉（《史林》81.2[1998]: 47-49）見示，得知他對「它如某某」一詞的意見和我相同，特此註明。又文稿曾承周鳳五、林素清伉儷、裘錫圭先生及匿名審查人斧正，謹此誌謝。

88.4.10

<sup>38</sup> 裘錫圭，前引文，頁612提到「乙卯爰書的簡型和字體都與其他文書不同，似非一次所移。」角谷常子注意到建武三年責寇恩爰書的書法，並得出和我類似的結論。例如他也指出乙卯爰書應是甲渠候的copy，不是居延縣送來的原件。見角谷常子，前引文，頁219。

<sup>39</sup> 我曾列表比對乙卯爰書和F22出土其它文書的筆跡，疑心乙卯爰書和EPF22.126-150諸簡出於同一人之手，但幾經考慮，仍難完全肯定。筆跡鑑定十分不易，或應求助於現代化的鑑定儀器。

漢書卷之五

EPF22:187B

漢書卷之五  
甲集第從按口口孔此言之

EPF22:187A

按此字之義

EPF22:51B

漢書卷之五  
月代戊相一仰軍軍中候  
時言謹無  
敢言之府書曰

EPF22:5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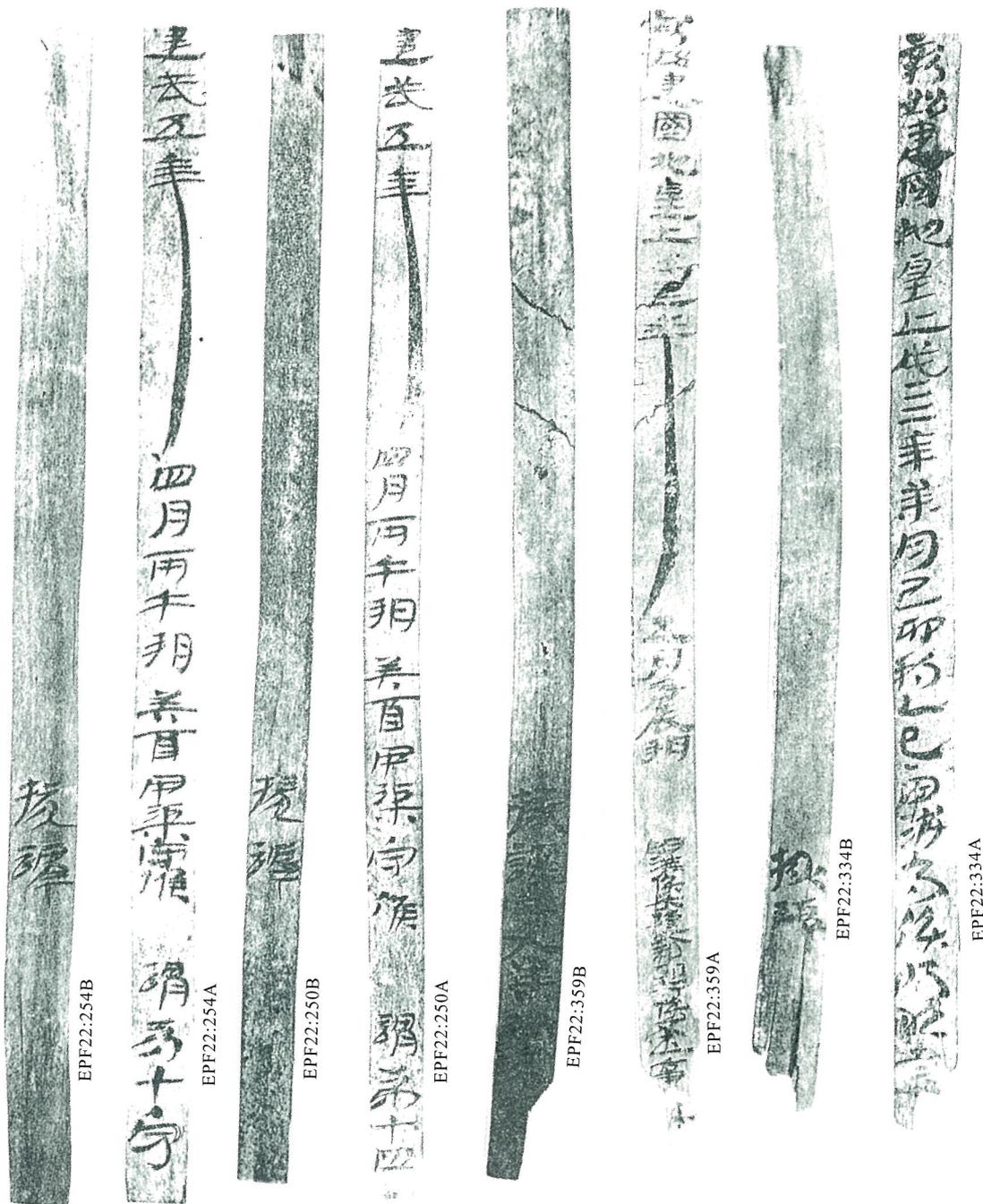
漢書卷之五

EPF22:3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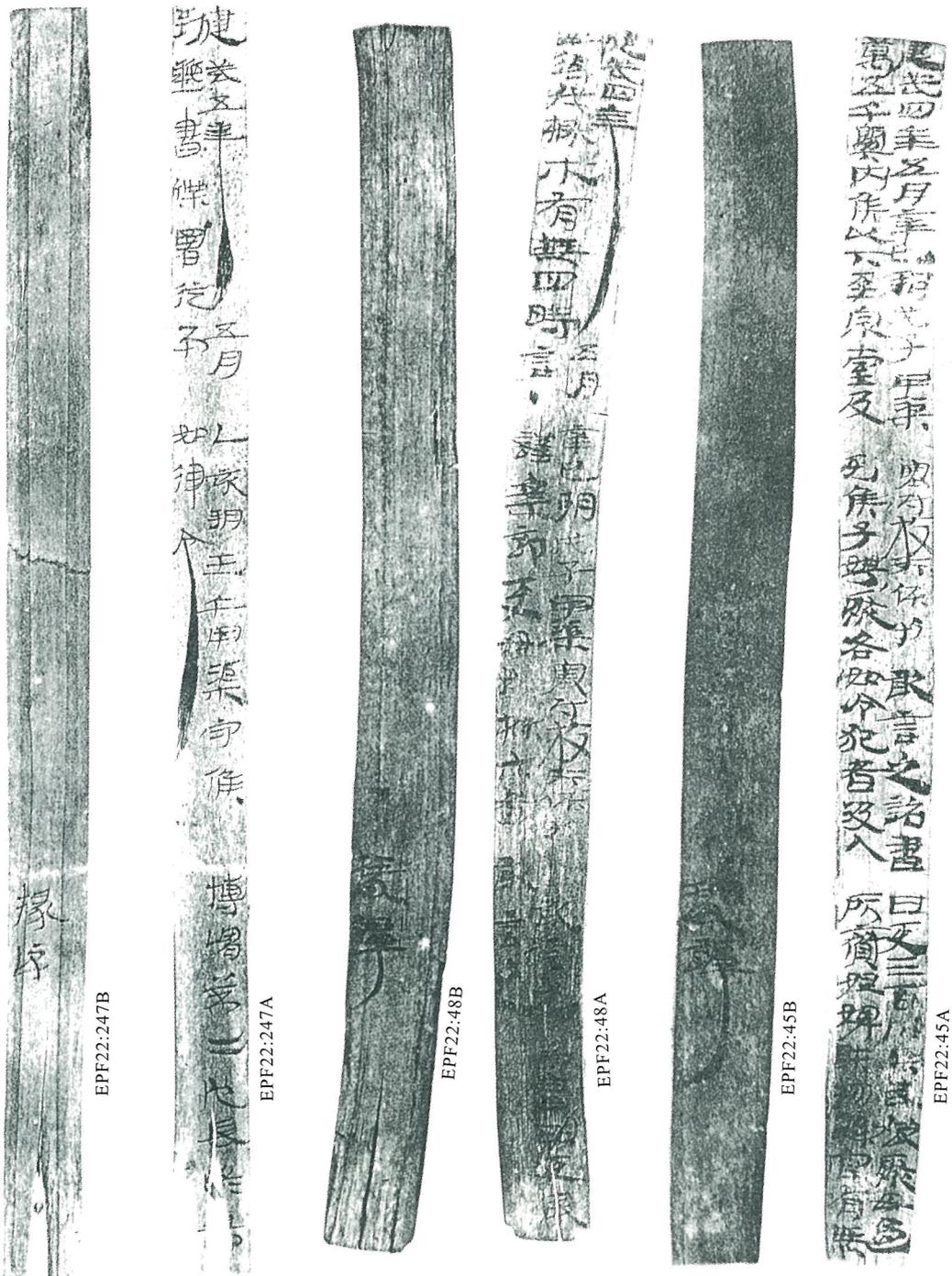
漢書卷之五  
百代戊相一仰軍軍中候  
敢言之府書曰  
大將軍真府書曰  
姓

EPF22:38A

附圖一·一：「掾譚」簡字體比較表



附圖一·二：「掾譚」簡字體比較表



附圖一·三：「掾譚」簡字體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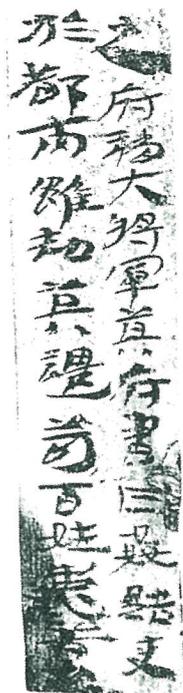
EPF22:187B



EPF22:187A



EPF22:38B



EPF22:38A



EPF22:334B



EPF22:334A



EPF22:247B



EPF22:247A

附圖一·四：「掾譚」簡字體比較表

22:462	22:71	22:68
		
		
		
		
		
		
		
		



EPPF22:462B



EPPF22:46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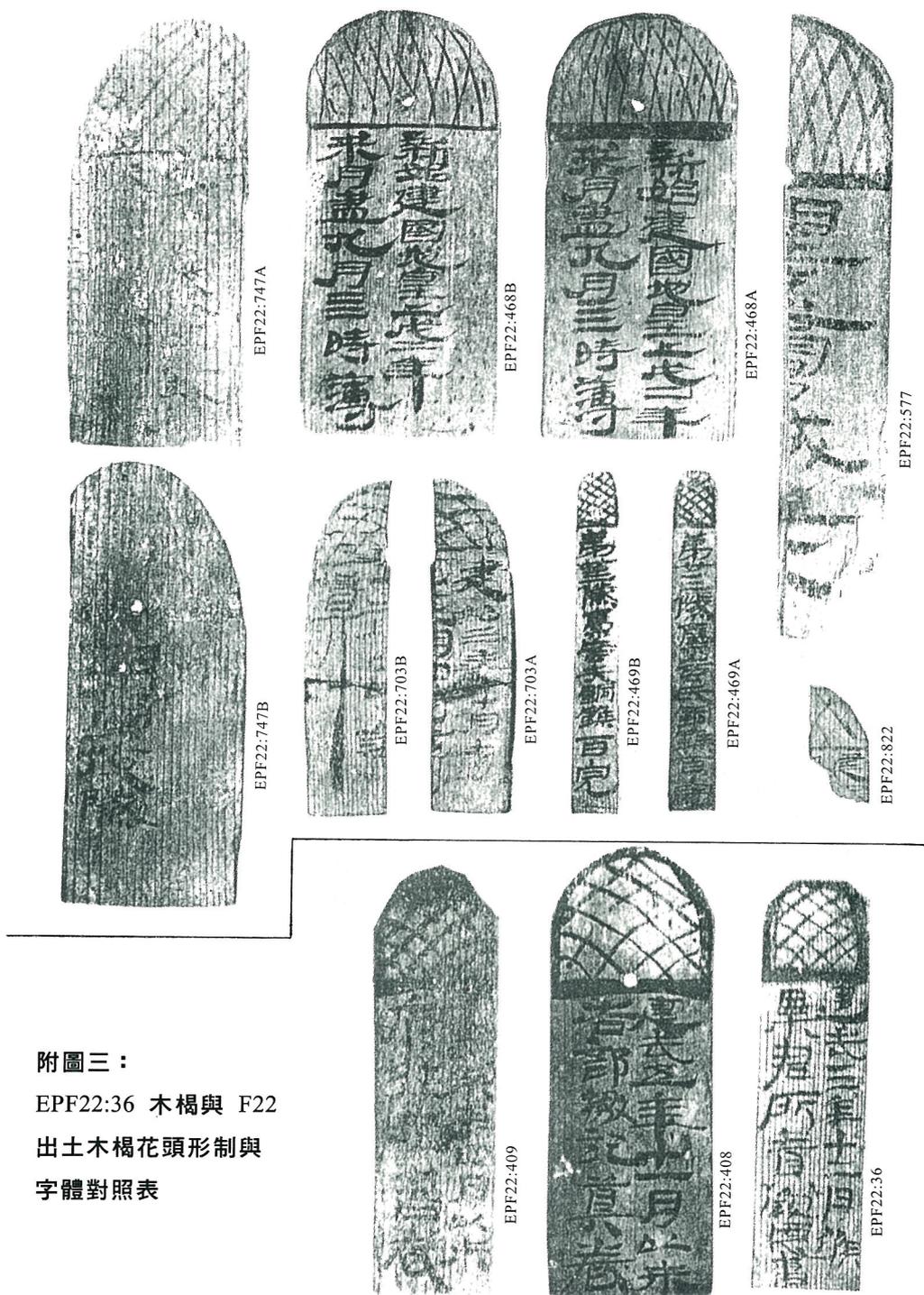


EPPF22:71A



EPPF22:68

附圖二：EPPF22:68、71A、462AB簡及字體比較表



附圖三：  
EPF22:36 木牒與 F22  
出土木牒花頭形制與  
字體對照表

## 引用書目

《中國文物精華》編輯委員會編

1997 《中國文物精華》，北京：文物出版社。

大阪府立近つ飛鳥博物館編

1994 《シルクロードのまもり》，大阪：大阪府立近つ飛鳥博物館。

大庭脩

1982 《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

1992 《漢簡研究》，東京：同朋舎。

永田英正編

1994 《漢代石刻集成》，東京：同朋舎。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1991 《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

吉木布初、關榮華

1987 〈四川昭覺縣發現東漢石表和石闕殘石〉，《考古》1987.5：434-437。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

1993 〈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文物》1993.8：22-25。

1995 〈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二）〉，《文物》1995.3：31-36。

李均明、劉軍編

1994 《漢代屯戍遺簡法律志》，收入劉海年等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編第二冊，北京：科學出版社。

李振宏、孫英民編

1997 《居延漢簡人名編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角谷常子

1997 〈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東洋史研究》55.1：211-224。

邢義田

1983 〈秦漢的律令學〉，《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頁247-316。

1987 〈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秦漢史論稿》，頁333-410。

1990 〈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再議——兼與俞偉超先生商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4：761-782（實際出版1992.12）。

初山明

- 1992 〈爰書新探——兼論漢代的訴訟〉，《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長沙：湖南出版社，1996，頁142-183；原文〈爰書新探——漢代訴訟論のために〉見《東洋史研究》51.3：1-42。
- 1995 〈秦代審判制度的復原〉，《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46-295。

徐世虹

- 1996 〈漢劾制管窺〉，《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頁312-323。

徐蘋芳

- 1994 〈居延考古發掘的新收穫〉，《文物》1978.1，收入《中國歷史考古學》，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12-26。

連雲港市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東海縣博物館、

中國文物研究所編

- 1997 《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陳夢家

- 1980 《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

裘錫圭

- 1992 〈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收入《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頁610-619。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鵜飼昌男

- 1996 〈建武初期の河西地域の政治動向〉，《古代文化》1996.12：726-739。

嚴耕望

- 1990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90年三版。

Notes on Copyists, the Administrative Terminology  
"它如 T'a Ju...(the others as...)" and the Make-up  
of the Lawsuit Files of Officer Su-chüen in A.D. 27

I-tien Hsi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re are different opinions 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awsuit files of officer Su-chüen in A.D. 27. This essay attempts to re-examine the make-up of the files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handwriting, and the role of copyists in preparing administrative and legal documents during the time of Han. It also attempts to clarify the meaning of the terminology "t'a-ju-yuan-shu, 它如爰書," which appears in the files of officer Su-chüen, and in many other Han official documents.

The result of re-examination shows that the extant files of officer Su-chüen, consisting of 35 wooden slips unearthed at site F22, are far from complete. They are made up of two separate documents instead of one as some scholars have suggested.

**Keywords:** Han Dynasty, copyist, lawsuit files of officer Su-chüen in A.D. 27